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睿騏電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婕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被告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、返還銀行定期存款存單及支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35,055元（計算式：13,535,055元 + 4,500,000元 + 4,500,000元 = 22,535,05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家宏